

合同编号: kcxc2026-10 /

榆林科创新城2026年测绘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科创新城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专用章
6108995015

榆林科创新城2026年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榆林科创新城2026年测绘服务项目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科创新城内土地统征、基础设施策划阶段放样、建筑及耕地面积统计、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建项目施工阶段的复线验线、关键基础设施的数据采集、工程变更土方测量计算、管线测量、地形地物补测、地界划分、绘制宗地图、部分工程（设计前期）地物详查、前期踏勘、工程交工验收等过程中的测绘任务、工程图纸与奥维图格式转换、坐标系之间数据和图纸的转换、ARCGIS在土地征收中的应用、城市数据库基础数据等测量测绘工作，并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它测量测绘任务。

第二条 服务周期与方式

1. 服务周期： 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
2. 服务方式： 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甲方测绘服务

项目全部工作。其中技术负责人要具备测绘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测量员要具备测绘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验收、支付条款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 元）。

2. 验收及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预付款；测绘技术服务全部完成并向甲方完成交付，测绘成果符合国家相应规范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确认无误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查验证明、营业执照及资质等相关证件、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2. 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3. 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以保证满足乙方生产服务需要。

4.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部门安排、交接乙方的测绘服务工作。

5. 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满足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提供测绘服务，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进行办公，乙方委派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考勤，不得擅自离岗。

2. 乙方有义务执行双方所达成的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提供多种服务形式，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保质、按时完成合同义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协助甲方解决本合同涉及事项开展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5. 乙方自行完成全部工作，禁止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拥

有项目实施使用权。乙方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及相关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人事信息、规划信息、技术信息等其他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上述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信息。未经上述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泄露该等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接触保密资料各自责任人范围内。因一方泄露其他方上述信息造成一切损失的，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保密，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乙方应尽快将保密资料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拥有的纸质资料和电子版。

4. 乙方在和甲方合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5.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过程及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其派驻人员全程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通勤途中、在岗工作期间及测绘作业全过程内，因乙方人员行为、设备隐患、现场管理疏漏等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受损的，相关协商、调解、诉讼、赔付等全部事项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该事故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第三方追责赔偿、维权成本等一切损失，乙方应足额全额赔付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毕测绘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经重测，仍不符合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选

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资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人；委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人。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测绘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在结算时由甲方在服务费中扣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
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 中土昌盛(陕西)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4楼423室

电 话:

邮政编码: 719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账 号: 103309189928

日 期:

成交通知书

致：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度第三方测绘服务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YHBDCG-2026-42），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299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 25 日内与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联系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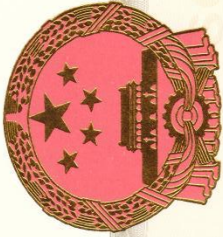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29532）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D3QAJX3T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思岱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工程
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
评估；水污染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投
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
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舞台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
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
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
际商务大厦4楼423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7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4楼423室

法定代表人: 思岱江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61507952

有效期至: 2030年8月2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5年8月25日

No.043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330918992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思岱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8433002



2024 年 04 月 08 日

